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

被告 杜貴明

邱晴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88年2月17日設定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以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為目的，又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是二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又系爭不動產經鑑定後最低拍賣價格為896,478元（計算式：506,826元+304,841元+7,152元+45,410元+32,249元=896,478元）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26日中院漢113司執午字第113848號函附卷可稽，顯然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1,500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

01 擔保物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2 為896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王峻彬

12 附表一：

13

編號	不動產名稱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43
2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43
3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100000分之460
4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100000分之460
5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室）	10000分之34